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I Energy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披露

本公告乃由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深圳市晟世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晟世」)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楓鑫水利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廣東楓鑫」)訂立施工承包協定(「施工承包協定」)，據此，深圳晟世委聘廣東楓鑫負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蘇尼特右旗朱日和工業園區的工業用地內進行廢氣發電設施的設計、採購及施工(「項目」)。施工承包協定的承包總金額為人民幣78,300,000元(含增值稅)。

根據施工承包協定，廣東楓鑫須於項目動工前向深圳晟世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1,745,000元(相當於約13,262,644港元)的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施工承包協定將於深圳晟世書面確認已悉數收到履約保證金後生效。履約保證金屬無擔保、免息且未就此提供任何抵押品。

履約保證金將於廣東楓鑫的發電機設備運抵項目工地後五(5)個工作天內，或深圳晟世收到履約保證金後六(6)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悉數退還。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支付履約保證金。

由於履約保證金的金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發佈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資產總值的8%，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規定，公佈向實體提供此筆墊款的詳情。

### 有關深圳晟世的資料

深圳晟世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環境工程及技術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晟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施工承包協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訂立，且履約保證金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

倘於本公司中期結算日或年度財政年度結算日仍持續存在導致此次披露的情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的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義凡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義凡先生(主席)、張錫安先生(副主席)及龐曉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機先生、張章女士及陳雲霞女士。